

天津市抗癌协会

天抗办字 2026 第 3 号

关于推荐2026年度天津市抗癌协会科技奖励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专业委员会、有关推荐单位：

天津市抗癌协会科技奖及青年科学家奖是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备案的社会力量奖，于2023年首次实施，以此鼓励天津市医学科技工作者、优秀青年科技人员对肿瘤医学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的突出贡献。

根据《天津市抗癌协会科技奖励章程》《天津市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办法》，现启动“推荐2026年度天津市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科技奖励设置

天津市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包含：科技奖（科普奖）、青年科学家奖。

二、奖励范围

1. 科技奖：在肿瘤医学研究领域、临床应用、技术开发等方面，为肿瘤防治、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天津市医学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2. 科普奖：授予创作优秀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作品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3. 青年科学家奖：表彰在肿瘤医学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人才。

三、推荐方式

1. 单位推荐：天津市抗癌协会各理事单位、各专业委员会，肿瘤医疗、研究机构及相关高等院校，肿瘤领域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每个推荐单位可推荐科技奖（科普奖）5项，青年科学家奖若干名。

2. 科学家提名推荐：

（1）中国科学院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中国工程院医药卫生学部的中国籍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可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项目或青年科学家，每位专家只能推荐1项或1人；

（2）天津市抗癌协会常务理事3人可联名推荐1项或1人。

四、推荐要求

1. 科技奖：

（1）完成单位可不限项，但作为第一完成人每年只能申报一项；

（2）各推荐部门（单位）要严格掌握推荐标准和等级，推荐一等奖的项目落选后不再进入二等奖评审；

（3）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二等奖的项目可推荐一等奖；获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再重复推荐；如当年同时推荐了以上奖项，在其公布获奖后，将自动终止

本项奖励的评审程序。

2. 青年科学家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肿瘤基础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果；
- (2) 在肿瘤临床诊疗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 (3) 候选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81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五、推荐时间

1. 推荐系统填报截止时间：发布之日起—2026年5月30日17:00
2.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2026年6月15日，过期不予受理。

六、推荐材料要求：

（一）申请系统账号

各理事单位、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与天津市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办公室联系申请推荐项目系统填报登录账号。

（二）系统填报

科技奖（科普奖）、青年科学家奖全程采用系统推荐和评审，完成单位及个人须使用“天津市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工作平台”（<http://taca.qhvoting.com> // 或天津市抗癌协会网站 <http://www.tjtaca.com>）。

（三）各推荐单位和完成单位要做好形式审查工作，形式审查通过后打印系统生成的推荐书，完成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寄送天津市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办公室。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正，逾期不再受理补充材料。

（四）材料报送

1. 《天津市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或《天津市抗癌协会青年科学家奖推荐表》纸质版1套（原始件，推荐书和附件装订成册）；
2. 《天津市抗癌协会科技奖励推荐项目汇总表》1份（系统生成）；
3. 符合相关申报条件或通过3位同行专家评审推荐，填写《专家推荐意见书》，推荐专家本人签字、推荐单位盖章，与推荐书一起报送；
4. 科普奖推荐项目需附1套科普作品；
5. 有以下情况的推荐项目，应提交相应的书面报告：
 - （1）完成人本人不能签名的，应提交纸质说明；
 - （2）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专家回避报告，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每个推荐项目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2人；
 - （3）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晓梅 李慧

联系电话：022-23340123-6151

邮箱：tjkaxh@163.com

附件1 《2026年度天津市抗癌协会科技奖励推荐工作手册》

附件2 《2026年度天津市抗癌协会科技奖及青年科学家奖系统操作手册》

附件3《天津市抗癌协会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

附件4《天津市抗癌协会科技奖回避专家申请表》

